

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 整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12 月 27 日，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上杨乡石灰沟村（场地中心坐标：东经：106°41'19.471"，北纬：35°24'46.607"），主要建设了一条年产 100 万 t 的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包括全封闭式生产厂棚、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上料仓、中转料仓、石料存储仓等及其他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3 月开工，项目开工建设。但在建设过程中未办理相关手续。

2、在 2023 年 7 月收到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通知，并处罚款 5.2 万元。

3、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下发的《关于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发〔2024〕15 号）文件；

4、2024年9月底主体工程建设完成，随后进行了调试、生产。

5、2024年10月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开始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11月26日取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颁布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20800MA72MUXR4H001Q）；

6、2024年10月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环保验收，次月委托了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生产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表。

（三）工程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2.5万元，占总投资0.2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三同时设计内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选粉及整形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的排放，颗粒物来源于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指标见表1。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二、工程变更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选粉及整形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的排放，颗粒物来源于破碎、筛分、物料装卸及堆场扬尘、运输车辆扬尘。

（1）有组织废气

①1、2号破碎机破碎粉尘经“密闭收尘系统+1号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2）”处理后排放；

②1、2号筛分机及整形机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尘系统+2号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3）”处理后排放；

③3、4号筛分机筛分粉尘经“密闭收尘系统+3号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4）”处理后排放；

④选粉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尘系统+4号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15）”处理后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上料扬尘：上料仓内设置洒水喷雾装置，上料时采取喷淋洒水抑尘，上料粉尘经喷淋洒水及自然沉降后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②成品料仓扬尘：成品砂石料置于封闭车间，项目成品料仓内定期洒水，增加区域及物料表面湿度，可降低上料、装车起尘，再经自然沉降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③运输车辆扬尘：车辆运输工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厂区内地面和出厂道路全面硬化，并定期定时洒水，减少了厂区内的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进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严禁超载，限制车辆速度。且运输扬尘为短暂性粉尘，因此对周边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④运输车辆废气：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车辆尾气属于间歇排放，且排放量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额外生活污水产生；破碎以干法破碎为主，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

洗车新鲜水用量为 $0.5\text{m}^3/\text{d}$ ($120\text{m}^3/\text{a}$)，洗车废水通过厂区现有车辆冲洗平台配套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输车辆生产运营过程中。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设备安装时在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整个生产线均置于封闭厂房内；运输车辆通过减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筛分废土、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底泥。

①筛分废土

本项目筛分过程将分离出的废土，由皮带输送机送至废土仓，产量为 789.72t/a，经废土仓临时暂存后，定期送至排土场用于后期生态恢复。

②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80t/a，主要成分为石粉和沙土，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66。收集后随石粉作为产品一同售卖，不进入外环境。

③沉淀底泥

本项目洗车台沉淀池会产生沉淀底泥，底泥成分主要为泥渣。属于一般固废，固废代码：302-999-99。项目沉淀底泥产生量约为 12t/a，沉淀池沉淀底泥定期清掏后拉运至公司采石场附近的排土场处置，在厂区内不进行存储。

④机修废机油

项目建成至验收期间未进行设备及车辆检修活动，后期的设备及车辆检修产生的废机油依托厂区现有 10m²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不直接由建设单位排入外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得知：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厂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为 0.628mg/m³，项目厂

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

②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4个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经检测，1、2号破碎机破碎粉尘排气筒（DA012）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 $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94\text{kg}/\text{h}$ ；1、2号筛分机及整形机粉尘排气筒（DA013）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56.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99\text{kg}/\text{h}$ ；3、4号筛分机筛分粉尘排气筒（DA014）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 $2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0\text{kg}/\text{h}$ ；选粉机粉尘排气筒（DA015）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 $3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2\text{kg}/\text{h}$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20\text{mg}/\text{m}^3$ ）。

（2）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无检测因子。

（3）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昼间： $46\sim 59\text{dB}(\text{A})$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监测期间夜间未生产，无检测数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100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建成后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建立设备运行台账，将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及时对项目厂区车辆清洗及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进行清理，并定期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达标排放；沉淀池定期清掏，确保沉淀池有效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高标砂石骨料整形生产线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俞少军	甘肃乾元宏石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副总	13519331812	330681198902020478	验收负责人
2	赵勇芳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中心	高工	13820383959	622701197111110389	专家
3	刘宇刚	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总工程师	15309336858	622724199001160012	专家
4	齐军	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1	62242119901124810	专家
5	李艳	区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93315619	622725198211280022	列席
6	朱鹏飞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93478452	622701199401054011	编制人员
7						
8						
9						
10						
11						